

認識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強制住院

基於對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，當病人的病情變得嚴重、情緒不穩定、出現有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的情況或可能時，就必須啟動強制措施來協助病人進行住院治療。

1 符合嚴重病人

當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



置保護人1人

1. 由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。
2.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，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、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。

2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

3 有全日住院之必要

啟動緊急安置措施

1. 限制嚴重病人活動之區域範圍。
2. 拘束嚴重病人之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。
3. 給予嚴重病人藥物或其他適當治療、處置。
4. 其他合理可行且限制最小之保護措施。

4 二位專科醫師強制鑑定

經指定專科醫師鑑定需全日住院治療，而病人拒絕接受時，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。

審查會審查

不許可

停止緊急安置

許可

強制住院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台灣精神醫學會
Taiwanese Society of Psychiatry

關心您

廣告